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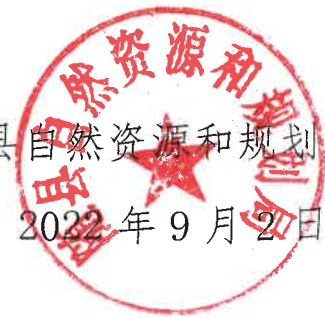
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对随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认定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科学谋划和实施“十四五”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，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，依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）第二十九条规定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要求，将我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后我辖区认定的2个未治理历史遗留矿山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，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0日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9月27日



附件

经核查，本次历史遗留矿山共计 2 个主体图斑，详情如下：

省级行政区	地市级行政区	县区级行政区	所辖乡镇	行政村	图斑序号	主体编号	图斑编号	中心点 (经度)	中心点 (纬度)	图斑投影面积 (m ²)
湖北省	随州市	随县	吴山镇	新集村	8	C4213212011017230104097	C4213212011017230104097008	113.06315	32.211582	116233.41
湖北省	随州市	随县	淮河镇	高庄村	1	CT4213212016000007	CT4213212016000007001	113.60027	32.25686	11128.79